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田育任
電話：02-23979298#813
E-Mail：am6411@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90032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驗證操作說明.pdf (109S000759_1_070915328060001.pdf)

主旨：自本(109)年4月28日起，各機關(構)公教人員於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下載之個人服務、在職及離職證明書文件，均具本總處浮水印並提供線上驗證功能，請惠予協助轉知各金融機構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本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MyData網站)於108年9月30日起提供公教人員線上申請及下載旨揭證明書文件，並於本年4月28日起將上述資料寫入本總處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建置之「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以下簡稱區塊鏈平臺)，以提升資料之可驗證性。

二、新舊式證明書格式及驗證方式之差異說明如下：

(一)舊式證明書：皆為紙本格式，無浮水印，以機關官防及首長印信做為驗證依據。

(二)新式證明書：主要為電子格式，必要時得以紙本印出。

電子格式之證明書無機關官防及首長印信，但具備本總



處浮水印及驗證用之QR Code，掃描該QR 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證明書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chc.org. tw](https://certproof.nchc.org.tw/) /)。

三、請協助向各金融機構宣導多加運用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進行上述證明書文件之驗證，驗證操作說明如附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均含附件)

